##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 浙0681执清8号

本院根据杨丹东的申请,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裁定受理杨丹东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杨丹东的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9 月 2 日前,向杨丹东管理人(通信地址: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二路 107 号万达财富大厦 16 楼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;邮政编码: 311800;联系人:何雨梦;联系电话:18367523589)申报债权。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,限制杨丹东从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。

本院定于2024年9月9日9时00分在诸暨市人民法院 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 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 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 个人身份证明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 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 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附债务人身份信息:

杨丹东,女,1980年10月7日出生,汉族,住诸暨市 暨阳街道暨阳路36号。

